|  |  |
| --- | --- |
| **.ASIA注册局政策文件** | |
| **标题：** | .ASIA注册局通用政策（最终稿） |

|  |  |  |  |  |
| --- | --- | --- | --- | --- |
| **存档URL：** | <http://policies.registry.asia/draft/DotAsia-General-Policies--FINALDRAFT-v-1-> 0.pdf | | | |
| **编制人：** | DotAsia组织 | | | |
| **日期：** | 2007年10月16日 | **参考号码：** | | 不适用 |
| **状态：** | 最终稿 | | **版本：** |  |

|  |
| --- |
| **执行摘要** |

本文件描述了.ASIA注册局的一般运营政策。注册局通用政策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域名注册（域对象）和.ASIA区域文件
2. 域名联系人（联系人对象）和WHOIS服务
3. 争议解决政策
4. 注册域名持有人的义务

域名注册须通过.ASIA认证注册商获得，其成为域名注册的所属注册商。.ASIA认证注册商必须是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认证注册商。所属注册商有义务按照注册局-注册商协议的规定向注册人和.ASIA注册局提供服务。

.ASIA注册局将作为详尽注册局运营。注册人联系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和账单联系人必须与每个域名注册相关联。注册人联系人必须只有一个，而且每个管理/技术/账单角色最多可以有10个联系人。按照.ASIA章程资格要求政策，必须提名一名相关联系人作为章程资格声明（CED）联系人。

域名注册不必包含域名服务器授权，但是，为了列入.ASIA区域文件中，必须至少提供2个域名服务器授权。.ASIA区域文件将持续更新，并且将提供标准区域文件访问程序。

WHOIS服务将在43端口向注册商提供，并且将提供基于网络的搜索界面。禁止滥用WHOIS服务及通过服务获得的资料。

.ASIA注册局已采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和章程资格争议解决政策（CEDRP）。.ASIA注册局还将不时采取质疑程序和争议解决政策，例如知识产权持有人、互联网工程和安全专家或其他有资格的请求人为维护.ASIA注册局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完整性而请求的快速暂停域名的程序。

|  |
| --- |
| **目录** |

1. 介绍 2
   1. 定义 3
   2. [范围和文档 3](#_TOC_250029)
2. [域对象和.ASIA区域文件 4](#_TOC_250028)
   1. [注册商的角色和职责 4](#_TOC_250027)
   2. [域名的有效字符 4](#_TOC_250026)
   3. [授权信息和域名转移 5](#_TOC_250025)
   4. [注册条款 5](#_TOC_250024)
   5. [时间和日期约定 6](#_TOC_250023)
   6. [域名服务器 6](#_TOC_250022)
   7. [.ASIA区域文件的更新 7](#_TOC_250021)
   8. [访问.ASIA顶级域区域文件 7](#_TOC_250020)
3. [域名联系人和WHOIS政策 7](#_TOC_250019)
   1. [“详尽”的注册局模型 7](#_TOC_250018)
   2. [联系人信息要求 7](#_TOC_250017)
      1. [联系人数据要求 8](#_TOC_250016)
      2. [章程资格声明（CED）联系人 9](#_TOC_250015)
   3. [.ASIA WHOIS服务 9](#_TOC_250014)
      1. [提供.ASIA域名的WHOIS服务器 9](#_TOC_250013)
      2. [WHOIS信息更新 9](#_TOC_250012)
      3. [访问WHOIS 9](#_TOC_250011)
4. [争议解决政策 10](#_TOC_250010)
   1.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10](#_TOC_250009)
   2. [章程资格争议解决政策 10](#_TOC_250008)
   3. [其他争议和政策 10](#_TOC_250007)
5. [注册域名持有人的义务 11](#_TOC_250006)
   1. 对[注册域名持有人的赔偿要求 11](#_TOC_250005)
   2. [注册域名持有人合规性 11](#_TOC_250004)
6. [其他规定 12](#_TOC_250003)
   1. [修改、准则和可执行性 12](#_TOC_250002)
   2. [保留权利 13](#_TOC_250001)
   3. [注册局责任限制和决定 13](#_TOC_250000)

|  |
| --- |
| **政策规范** |

**1 序言**

DotAsia组织（“DotAsia”）是由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指定的.ASIA受赞助顶级域的赞助商和注册局运营商。作为正式承认和授予的权力，DotAsia制定并执行DotAsia政策。该等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注册资格要求
* 哪些注册商可获得认证并销售域
* 向注册商提供批发价格
* 保留名
* 如何在第二层和第三层构建域名空间
* 争议政策
* 技术政策，包括SRS安全和访问。

本.ASIA注册局通用政策涉及以下领域的运营政策：

1. 域名注册（域对象）和.ASIA区域文件
2. 域名联系人（联系人对象）和WHOIS服务
3. 争议解决政策
4. 注册域名持有人的义务

**1.1 定义**

|  |  |
| --- | --- |
| .ASIA注册商/认证注册商 | 认证注册商指同时作为本文件中经认证的.ASIA注册局的ICANN认证注册商。 |
| .ASIA注册局 | “.ASIA注册局”指DotAsia Organisation Ltd. (DotAsia”)赞助和运营的TLD注册局。DotAsia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非牟利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 |
| 申请人 | 域名的申请人指域名注册申请的相关联系人所涉及的实体的集合。更具体地说，其包括注册人联系人和用于声明申请符合章程资格要求的联系人。 |
| 章程资格要求 | 章程资格要求指作为.ASIA注册局的域名注册人须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另一文件，章程资格要求政策，提供了与该主题有关的更多详细信息。 |
| DotAsia社区 | DotAsia社区的定义基于ICANN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地区所描述的地理边界 [(http://www.icann.org/montreal/geo-regions-topic.htm](http://www.icann.org/montreal/geo-regions-topic.htm))) |
| ICANN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
| IDN | 国际化域名。含有LDH指令集之外的字符的域名。 |
| LDH | 字母-数字-连字符。仅使用ASCII字母（a-z和数字0-9再加上连字符）来描述完全合格域名的特殊术语： |
| 注册域名持有人 | 注册域名的持有人。就.ASIA注册局而言，鉴于并按照章程资格要求政策的规定，注册域名持有人定义为注册人联系人与章程资格声明联系人的集合。 |
| 所属注册商 | 受理域名注册的认证注册商。 |
| TLD | 顶级域 |
| UDRP | 统一争议解决政策指<http://www.icann.org/dndr/udrp/policy.htm>中所述的ICANN UDRP。 |

**1.2 范围和文档**

本注册局通用政策规定了.ASIA注册局的一般业务框架。在DotAsia网站上发布的其他文件中分别规定了其他政策，例如.ASIA优先政策、.ASIA章程资格要求政策等。定价和技术规格仅针对认证注册商发布并单独提供。

**2 域对象和.ASIA区域文件**

本条款规定了与.ASIA注册局的基本概念结构有关的政策，包括注册商的角色和责任、域命名惯例、注册条款和技术名称授权要求以及区域文件生成政策。更具体地说，管理.ASIA注册局中的域对象。

**2.1 注册商的角色和责任**

.ASIA域名的注册须通过ICANN认证注册商进行处理，且该等注册商也应已完成.ASIA认证程序。.ASIA认证注册商名单可见于DotAsia网站。

注册商应根据需要提供客户支持，以接收、接受和处理希望成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合格实体和个人的注册，并接收、接受和处理取消、删除或转让注册域名的命令。在其整个注册期内，注册商应向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合理的客户服务（包括域名记录支持）以及账单和技术支持。对于与他/她的域名的注册和管理有关的事项，注册域名持有人应始终与所属注册商联系，而不是与.ASIA注册局联系。

注册商是域名的零售点，是与注册人（注册域名持有人 - 购买和使用域名的个人或实体）的主要联系点，且注册商负责为其注册人提供客户服务。

每个域名由注册商提供赞助。 每个域名都位于其所属注册商的共享注册系统（SRS）帐户中。注册局对象，例如域名、联系人和域名服务器对象，也与注册商帐户相关联。注册商负责维护其自己的域对象。转售商、代理商和注册人通常不直接访问注册局系统。相反，注册商将他们的请求发送至注册局SRS。

注册商负责其零售或批发业务及其信息网站。DotAsia提供注册报告和结算报表，每个注册商负责维护有关其客户及其管理域名的记录。因此，注册商应保存与其注册人有关的账单记录，并且应适当地管理他们的域名。域名管理系统（关于注册人、注册人账单和信用卡处理等的在线或离线注册系统）由注册商全权负责。注册商负责所有税务事宜。

**2.2 域名的有效字符**

.ASIA域名可包含英文字母A到Z，数字0到9和连字符（LDH - 字母，数字，连字符）。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0 1 2 3 4 5 6 7 8 9 -

但是，连字符不能用于二级域名的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字符。 空格和特殊字符（如!、$、&、ë等等）目前不可接受。 根据的，考虑到根据.ASIA保留域名政策中的ICANN保留域名将所有2字符和1字符域被指定为保留域名后，二级.ASIA域名允许的最小长度为3个字符。二级域名接受的LDH字符的最大数目是63（即不包括“http://www”和“.asia”部分）。该限制见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规定的关于互联网DNS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ASIA注册局目前不提供IDN（国际化域名）注册功能。 作为预防措施，并且按照ICANN注册局运营商协议，除非相应政策规定，否则将不允许在LDH（字母数字连字符）域名的第三和第四字符位置处注册包含字符序列“--”的域名，且已明确公布了这一规定。 更多详细信息，见.ASIA保留域名政策文件。

**2.3 AUTH-INFO和域名转移**

每个.ASIA域名均有一个AUTH-INFO代码。AUTH-INFO代码是由注册商在创建域名时分配的6至16个字符的授权代码。其目的是协助识别域名所有者，从而建立适当的权限。 它是域名的“密码”。您必须使用域名的AUTH-INFO代码，启动注册商到注册商的转移。

所属注册商可以通过发送EPP <DOMAIN\_INFO>指令获取其赞助域名的AUTH-INFO代码。请注意，只有所属注册商才能获得特定域名的AUTH-INFO代码。AUTH-INFO代码也可以通过提供给认可注册商的Web管理工具获得。经认可的注册商负责生成和保存他们创建和赞助的AUTH-INFO代码的记录。

根据合同，注册商不得为由不同注册人注册的域名提供相同的注册商生成的<authinfo>代码。DotAsia可自行选择修改注册商赞助的一个或多个指定域名的<authinfo>代码，并应通知注册商注册商通过EPP符合机制（即EPP<poll>或EPP<domain:Info>）确认的修改。

根据合同，连同根据ICANN转移政策（<http://www.icann.org/transfers/policy-12jul04.htm>）的规定修改<auth-info>代码的功能一起，注册商还须向其注册人提供及时访问由注册人持有的域名的AUTH-INFO代码的权限。

注册人必须将其AUTH-INFO代码提供给新的（承接）注册商，后者将使用该代码发起域名转移请求。系统的使用条件：在注册人请求时，注册商向其注册人提供群殴AUTH-INFO代码。注册商不遵守本政策被认为是违约。

**2.4 注册条款**

域名注册条款以1年的基本单位计算。 除特殊程序规定的情况外，域名最少可以注册一（1）年，最长为十（10）年。

在.ASIA注册局的启动期间，更具体地说，在Sunrise和Landrush阶段，最小初始期限为两（2）年，最长期限为十（10）年。

域名注册（即域对象）可以在到期之前更新至多十年（以一年为单位递增），前提是域名注册的到期日期永远不会超过未来十年以上。系统将拒绝将到期日期设定超过未来十年以上的更新。

如果注册人要求转移或续展超过10年期限（例如，根据法院命令的要求），DotAsia可能采取不同的、可能非自动化的流程来确保合规性。

域名（域对象）到期后，域名不会立即从注册局中清除，且不可立即用于注册。 以下URL描述了域名的一般生命周期：<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gtld-lifecycle.htm>。

**2.5 时间和日期约定**

PP规范要求UTC用于注册局交易时间戳。UTC代表世界协调时间。 有关UTC的信息，您可以参考：<http://en.wikipedia.org/wiki/Utc>。 有关UTC参考和时区转换器，请参阅：<http://www.timeanddate.com/worldclock>。

.ASIA注册局在与世界各地的注册商的技术实施和通信中使用UTC时间。例如，在注册商公告中发布的定期维护时间。

关于日期规范，.ASIA注册局使用公历系统。 关于注册条款的闰年计算（如上面第2.3条所述），2月29日进行的1-3、5-7或9-10年的注册将于其各自年度的2月28日到期。2月29日进行的4年或8年的注册将于2月29日到期。

**2.6 域名服务器**

域名（即域对象）不必在.ASIA SRS中创建与其关联的域名服务器记录。但是，为了将域名发布到.ASIA区域文件，该域名必须至少有两（2）个关联的域名服务器授权。

使用.ASIA主机名（例如ns1.domain.asia）创建域名服务器（即主机对象）时，必须提供主机名以及IP地址。接受 IPv4和IPv6格式地址。 创建区域外（即非“.ASIA”）主机（例如ns1.domain.tld）时，只须指定主机名。使用包含IP地址的区域外主机创建域名服务器的请求将被拒绝。

每个域名注册最多可以有13个关联的授权域名服务器（主机对象）。 每个域名服务器（主机对象）最多可以有13个关联的IP地址。

# 

**2.7 .ASIA区域文件更新**

区域文件生成涉及使用注册局数据库创建DNS区域信息，作为注册域名及其关联主机（域名服务器）的权威来源。.ASIA区域文件的更新会自动生成，并几乎连续不断地发布到域名服务器。这些更新反映了注册商对注册局进行的修改、增加或删除。.ASIA区域文件更新中仅反映已交付数据库的更改。在.ASIA区域文件更新时，不完整的工作单位或交易将被忽略。

主.ASIA区域文件通常包括以下类型的DNS资源记录：

* + - SOA（授权开始）记录
    - 顶级域域名服务器的若干NS（域名服务器）和A（地址）记录
    - 每个唯一域名/域名服务器组合的一个NS记录。但请注意，只有具有适当状态值的域对象将包含在区域文件中
    - 每个需要的胶水记录的一个A记录。注册局将按照理性的时间表实施标准胶水生成和修剪标准。

其他资源记录可能包含在内以促进注册局的运作， 包括但不限于，例如DNSSEC（DNS安全）相关记录、NAPTR记录、MX记录和其他相关记录。

**2.8 访问.ASIA顶级域区域文件**

按照其与ICANN签订的注册局协议附件3的规定，.ASIA注册局提供对.ASIA顶级域区域文件的访问。任何有兴趣获得该访问权限的实体都须签署区域文件访问协议并将其提交给.ASIA注册局。

**3 域名联系人和WHOIS政策**

本节介绍与向.ASIA注册局注册的域对象关联的联系人对象的要求、以及有关WHOIS服务的政策。

**3.1 “详尽”的注册局模型**

.ASIA作为一个“详尽”的注册局运作，其中与注册实体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产生.ASIA区域文件所需的信息）和社交信息（即关联联系人的信息），均存储 在重要的注册局存储库中。.ASIA支持的注册局 - 注册商协议是可扩展供应协议（EPP）。

**3.2 联系人信息要求**

每个域名注册必须由四（4）个相关联系人陪同，其中包括：

1. 注册人联系人
2. 管理联系人（管理员联系人）
3. 技术联系人（技术联系人）
4. 账单联系人

同一个人或组织（联系人对象）可用于与所有4种联系类型相关联。 每个联系人类型必须至少有一个关联联系人。 每个域名注册只能有一（1）个注册人联系人。一个域名注册最多可以有10个管理员联系人、10个技术联系人和10个账单联系人。

根据.ASIA章程资格要求政策，其中一个联系人必须被指定为章程资格声明（CED）联系人。

**3.2.1 联系人数据要求**

下表描述了每个联系人对象的信息字段及其相应要求：

|  |  |  |
| --- | --- | --- |
| **联系人数据字段** | **要求** | **限制** |
| 联系人姓名 | 必选 | 1-128个字符 |
| 联系人机构 | 可选 | 0-128个字符 |
| 联系人地址1 | 必选 | 1-64个字符 |
| 联系人地址2 | 可选 | 0-64个字符 |
| 联系人地址3 | 可选 | 0-64个字符 |
| 联系人城市 | 必选 | 1-255个字符 |
| 联系人国家 / 省 | 可选 | 0-255个字符 |
| 联系人邮政编码 | 必选 | 1-16个字符 |
| 联系人经济体 /国家 | 必选 | 2-字符国家代码(ISO 3166) |
| 联系人电话 | 必选 | +nnn.nnnnnnnnnnnn（E.164 标准） |
| 联系人电话分机 | 可选 | nnnnnnnn |
| 联系人传真 | 必选 | +nnn.nnnnnnnnnnnn（E.164标准） |
| 联系传真分机 | 可选 | nnnnnnnn |

根据WHOIS技术标准，联系信息字段中仅接受以下字符（如姓名、地址等）：

* + - * a 到z
      * A 到 Z
      * 0 到 9
      * .,&#()-\_'~`!@$%^\*+={ }[ ]|:;<>?/\"</

更具体地说，注册局数据库字段中将不允许使用重音字符（例如：ö、è、Ø、Σ等）或非拉丁字符。 单引号和双引号包含在字符列表中。 该列表基于规范化的字符串XML数据类型。

对于电话和传真字段，根据EPP要求，电话号码应采用加号格式，然后是一到三位国家/地区代码，然后是一个点，然后是包含区号的电话号码。根据“E.164”（国际公共电信编号计划），允许的总位数为15位，包括国家代码。 可选的分机字段也可用于电话和传真号码。

对于联系国家/经济体，按照ISO 3166-1：<http://www.iso.ch/iso/en/prods-services/iso3166ma/02iso-3166-code-lists/list-en1.html>，应使用相应的两个字母的国家代码。请注意，ISO代码并不总是与IANA ccTLD国家代码相匹配。

**3.2.2 章程资格声明（CED）联系人**

.ASIA章程资格要求政策文件规定了关于CED联系人要求的详细信息。从技术上讲，对于.ASIA注册局，CED联系人作为第5类联系人类型进行关联，但关联的CED联系人必须是作为正常域名联系人（即注册人、管理员、技术人员或账单联系人）关联的联系人之一。更具体地说，为CED联系人提供的联系人ID必须与与上述第3.2条中所述的域名关联的其中一个联系人匹配。

**3.3 .ASIA WHOIS服务**

.ASIA注册局维护一个注册局级别的集中式WHOIS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包含每个注册的.ASIA二级域名的信息。WHOIS服务包含注册商在注册过程中提交的数据。注册人对数据所做的任何更改都将由所属注册商提交给.ASIA注册局，并将在WHOIS中进行准实时反映，从而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每个.ASIA域名的最新信息。

**3.3.1 提供.ASIA域名的WHOIS服务器**

.ASIA WHOIS服务通过的43端口在下列地址提供：whois.dotasia.net。

.ASIA注册局建议，注册商将其WHOIS服务器指向上述服务器，以获取有关.ASIA域名注册的权威信息。

DotAsia网站还将提供基于Web的WHOIS搜索界面。.ASIA优先政策中规定的优先申请期间内不提供.ASIA WHOIS服务。

**3.3.2 WHOIS信息更新**

.ASIA WHOIS通常在收到变更后大约两（2）分钟内进行准实时更新。

**3.3.3 访问WHOIS**

关于通过WHOIS服务检索的信息，保留所有权利。

提供对.ASIA WHOIS信息的访问以协助有关人士确定注册局数据库中的域名注册记录的内容。数据仅供参考，DotAsia不保证其准确性。该服务仅用于基于查询的访问。WHOIS用户必须同意，其使用该等数据将仅用于合法目的，且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数据不得用于：(a) 允许、促成或以其它方式支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向除数据接收方的自身现有的客户以外的实体传输大量未经请求的商业广告或招揽信息）；或（b）使大容量、自动的电子流程能够向注册局运营商或任何ICANN认可的注册商的的系统发送查询或数据，但注册域名或修改现有注册所合理必需的除外。

DotAsia保留随时修改该等条款的权利。通过提交WHOIS查询，用户同意遵守本WHOIS政策。根据注册局的自由裁量权，在可能违反政策的情况下，源IP或IP可能会被拒绝访问WHOIS服务。访问可能会被拒绝，且无需发送通知。

在允许用户（包括所属注册商）重新连接到.ASIA WHOIS43端口服务器之前，注册商必须与.ASIA技术支持部门进行沟通，以确定违反WHOIS访问政策的问题已经解决，且在将来不会再发生该等问题。一旦解除锁定，如果IP地址被发现违反.ASIA WHOIS访问政策，其将被再次立即锁定，并且在适当保证系统的运行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可以继续 保持锁定。

**4 争议解决政策**

DotAsia组织致力于维护.ASIA注册局内数据的完整性并实施阻止侵权行为的政策。目前，.ASIA注册局已采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和章程资格争议解决政策（CEDRP），以促进解决注册和使用在.ASIA注册局下注册的二级域名的争议。

**4.1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所有域名注册必须提交按照ICANN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启动的程序解决；该政策在<http://www.icann.org/dndr/udrp/policy.htm>上提供审查；UDRP项下的投诉应提交http://www.icann.org/dndr/udrp/approved-providers.htm上所列的获批准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4.2 章程资格争议解决政策**

所有域名注册必须提交按照ICANN的章程资格争议解决政策（“CEDRP”）启动的程序解决；该政策在<http://www.icann.org/udrp/cedrp-policy.html>上提供审查；CEDRP项下的投诉应提交http://www.icann.org/udrp/cedrp- providers.html上所列的获批准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4.3 其他争议和政策**

除了UDRP和CEDRP之外，所有域名注册还必须提交由DotAsia不时规定且在DotAsia网站上发布的正式通过的争议政策启动的程序。该等争议政策将在DotAsia网站上宣布时开始生效，无论是否需要事先通知注册商或注册人。

该等争议政策包括（例如）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互联网工程和安全专家或其他有关申请人为维护.ASIA注册局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提出索赔要求加快暂停域名的程序。

争议政策还可能包括（例如）.ASIA注册局针对特殊计划采用的质疑程序，如.ASIA先锋质疑程序和.ASIA优先质疑程序。

**5 注册域名持有人的义务**

**5.1 对注册域名持有人的赔偿要求**

注册域名持有人必须对因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域名注册和/或使用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给予DotAsia、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赔偿，为之进行抗辩，并使之免受损害。该赔偿义务在域名注册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5.2 注册域名持有人合规性**

注册域名持有人须：

* 遵守DotAsia按照注册局协议或与ICANN的其他安排具有监控责任的ICANN要求、标准、政策、程序和做法。注册域名持有人还确认，DotAsia迟延或未能确认该等违约或在确认该等违约后采取行动不得解释为DotAsia同意该等不遵守情况，且该等迟延或未能确认的情况不得视为DotAsia放弃行使本政策项下或DotAsia发布的任何政策项下的任何权力；
* 遵守DotAsia以非随意方式不时制定的作为适用于所有注册商和/或注册域名持有人、且符合与ICANN的注册局运营商协议的注册局政策的关于.ASIA注册局的运作标准、政策、程序和做法；
* 确认并同意，DotAsia是且应是注册域名持有人与所属注册商签订的注册协议（“注册人协议”）的预计第三方受益人，DotAsia的第三方受益权已授予，且DotAsia信赖本协议项下其第三方受益权，同意所属注册商为.ASIA顶级域的注册商。此外，DotAsia的第三方受益权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 同意DotAsia及其被指定人和代理人按照符合与所属注册商签订的其注册局-注册商协议中规定的目的的方式，对注册域名持有人的个人数据进行使用、拷贝、分发、发布、修改和其他处理；
* 按照ICANN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启动有关程序。
* 按照ICANN的章程资格争议解决政策（“CEDRP”）启动有关程序；
* 在知晓不准确后立即或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注册域名的注册期内，立即纠正和更新注册域名的注册信息；
* 确认并同意遵守.ASIA章程资格要求，条件是注册人联系人声明并保证，其已知悉章程资格声明联系人（CED联系人），且CED联系人已同意担任域名注册的CED联系人；
* 同意受到注册局顶级域初始启动和一般运作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政策。如果该等条款和条件包括将因启动过程或域名分配引起的争议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
* 确认并同意，DotAsia和注册局服务提供商（按照与DotAsia同意行事），在其自行认为对于下列行为必需时，保留权利拒绝、取消或转让任何注册：（i）保护注册局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ii）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政府规则或要求、执法要求，遵守任何争议解决程序；（iii）避免DotAsia及其关联方、子公司、管理人员、董事、代表人、雇员和股东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iv）因违反了DotAsia与任何当事方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或（v）纠正DotAsia、注册局服务提供商或任何注册商关于域名注册的错误。DotAsia亦保留在争议解决期间冻结注册域名的权利，例如将域名置于受限、锁定或其他状态。
* 根据DotAsia不时制定的注册局政策中的其他争议政策，启动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互联网工程和安全专家或其他有关申请人为维护.ASIA注册局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提出索赔要求加快暂停域名的程序。

**6 其他规定**

**6.1 修改、准则和可执行性**

.ASIA注册局可以在其网站上发布有关本通用政策条款的解释性准则。.ASIA注册局可能会不时地修改本通用政策，修改将在注册局网站上公布时生效，且无需事先通知注册商或注册人。

如果本通用政策的任何部分被宣布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通用政策的其余部分应保持有效并可强制执行，如同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未包含在本政策中一样。

对于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在考虑所有其他适用的规则和政策的情况下，在合法可能时，由尽可能地接近本通用政策的意图和目的的适当条款来替代。

**6.2 权利保留**

DotAsia在其自行认为对于下列事项是必要时，DotAsia保留权利拒绝、取消或转让任何注册：（i）保护注册局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ii）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政府规定或要求、执法要求，遵守任何争议解决流程；（iii）避免DotAsia及其关联方、子公司、管理人员、董事、代表人、雇员和股东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iv）因违反DotAsia与任何当事方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v）纠正DotAsia、注册局服务提供商或任何注册商的与域名注册有关的错误。DotAsia亦保留在争议解决期间暂停注册域名的权利，例如将域名置于受限、锁定或其他状态。

**6.3 责任限制和注册局的决定**

在强制性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注册局仅在证明注册局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注册局均不对任何特殊的、间接的、结果性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或附带的损害赔偿或利润损失或业务中断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以其他方式因注册或使用域名或使用其软件或网站引起或与此有关，即使已告知DotAsia发生该等损失或损害赔偿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局作出的注册或不注册域名的决定以及这些决定的后果。

在强制性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注册局对损害赔偿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限于在提交域名注册过程中支付给注册局的注册费用和申请费用（即，为提交相应申请，.ASIA注册局向所属注册商收取的费用，不包括注册人为获得域名而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例如支付给所属注册商的费用或拍卖费，即使该拍卖由注册局持有）。申请人（注册域名持有人）同意并接受，注册局不得要求任何更大金额或其他损害赔偿（例如，但不限于，申请人 - 注册域名持有人-在根据注册局的注册或不注册域名的决定启动的任何程序过程中-应付或支付的任何费用）。申请人进一步同意将因启动过程和有关的域名分配引起的争议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

注册域名持有人应保证注册局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争议造成的损害，并且对于第三方给予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申请或注册或使用域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而对其采取行动招致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或其可能承担责任的损害赔偿，应对注册局进行赔偿。

就本条而言，“注册局”一词还指其成员和分包商，包括验证代理、服务提供商、争议解决提供商及其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注册局-注册商协议中规定了所属注册商的义务。该等义务包括遵守本通用政策。